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副总裁刘大成先生之配偶因个人需要，拟购买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绿岛苑9栋501室，建筑面积为179.37m<sup>2</sup>，交易总价为1,506,736元，一次性付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购房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现行销售优惠政策确定，上述关联自然人享受的优惠与普通购房者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公司现行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无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至本次公告前 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且未临时披露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副总裁刘大成先生之配偶因个人需要，拟购买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绿岛苑9栋501室，建筑面积为179.37m<sup>2</sup>，交易总价为1,506,736元，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占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的0.92%。

###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副

总裁刘大成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购房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系本公司开发的坐落于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绿岛苑9栋501室住宅用商品房，其建筑面积分别为179.37m<sup>2</sup>。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2、定价政策：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现行销售优惠政策确定，上述关联自然人享受的优惠与普通购房者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

###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在公司内的任职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